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永创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547 手，每手面值为人民币 1,0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1,054.7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0,25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8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34.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1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60,034.89 |

| 项目                   |        | 序号        | 金额        |
|----------------------|--------|-----------|-----------|
|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48,586.5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564.51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6,978.5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29.7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55,565.1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1,594.2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6,064.06  |
|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F         | 5,000.00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G         | 1,064.06  |
| 差异                   |        | H=E-F-G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于2022年8月19日分别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以下简称“联合银行古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增资42,754.70万元，用于实施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并连同国泰海通于2022年11月3日分别与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

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浙商证券承接。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25年12月，公司、浙商证券与联合银行古荡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装备有限公司、浙商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 201000313664316      | 228.21          | -      |
| 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  | 19042501040021948    | -               | 已销户[注] |
|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 | 33050112486900000138 | 835.86          | -      |
| 合计          | -                    | <b>1,064.06</b> | -      |

注：中国农业银行浙大支行已于2025年10月14日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年8月10日       |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 3,000.00   | 2024年3月18日   | 12个月             | 2024年3月18日 | 2025年1月7日  | 3,000.00 |
| 7,000.00   | 2024年3月18日   | 12个月             | 2024年3月18日 | 2025年2月24日 | 7,000.00 |
| 5,000.00   | 2025年3月4日    | 12个月             | 2025年2月28日 | [注]        | [注]      |

注：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12个月。

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的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浙江美华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永创智云（浙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变更为杭州市临平区东至临平街道石坝社区土地，南至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西至顺达路，北至规划康信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投资项目的用途、投向及投资金额不发生改变。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有效提高公司的营业能力，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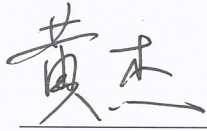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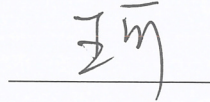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杰



王 可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



## 附件 1:

##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发行名称               |        |                |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2 年 8 月 10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6,978.56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5,565.11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液态智能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 生产线建设  | 否              | 42,754.70         | 42,754.70 | 42,754.70     | 6,680.05 | 38,266.60     | -4,488.10                       | 89.50                      | 2024 年 12 月   | 4,780.50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17,280.19         | 17,280.19 | 17,280.19     | 298.51   | 17,298.51     | 18.32                           | 100.11                     | -             | -        | -        | 否             |
| 合计                 |        |                | 60,034.89         | 60,034.89 | 60,034.89     | 6,978.56 | 55,565.11     | -4,469.78                       | 92.55                      | -             | 4,780.5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无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